

「疫苗氣泡」下抵港人士 最新登機及檢疫安排

2021年8月20日凌晨零時起



適用於抵港人士的登機及檢疫要求將視乎：

1. 抵港人士是否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

2. 抵港人士於有關期間(即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21天)曾逗留什麼地區

3. 抵港人士是否已完成接種疫苗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 完成疫苗接種是指在抵港前的最少14天前已按相關指引完成接種建議的疫苗劑量。

詳細登機文件要求(包括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疫苗接種紀錄)，須同時參閱網頁相關內容

只曾在中國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抵港人士

(不包括以「回港易」或「來港易」計劃到港人士)

	接種疫苗	文件要求	於指定地點 (家居、酒店或其他住所) 進行強制檢疫	完成強制檢疫 後的 自行監察	病毒檢測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只曾在內地或澳門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包括經陸路口岸或是機場抵港人士)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 i. 經機場抵港及 ii.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內地(廣東省以外)或澳門逗留)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14天	不適用	抵港當日*; 第3天; 第7天; 第12天; 第16天^; 及 第19天‡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 i. 經機場抵港及 ii.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內地(廣東省以外)或澳門逗留)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疫苗接種紀錄 	7天	7天	抵港當日*; 第3天; 第5天; 第9天^; 第12天^; 第16天^; 及 第19天‡
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台灣逗留(曾在A組指明地區逗留人士除外)的香港居民	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指定檢疫酒店21晚預訂確認書 	21天 必須於指定檢疫酒店	不適用	強制檢疫期間6次
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台灣逗留(曾在A組指明地區逗留人士除外)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接種紀錄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 及 指定檢疫酒店14晚預訂確認書 	14天 必須於指定檢疫酒店	7天	強制檢疫期間4次; 第16天^; 及 第19天‡

* 經機場抵港人士，須在抵港當日檢測待行。



曾在海外地區逗留的人士

	接種疫苗	文件要求	於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完成酒店檢疫後的自行監察	病毒檢測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21天曾在A組指明地區(高風險)逗留的人士(只限香港居民)	見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見註1);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指定檢疫酒店21晚預訂確認書 	21天	7天	強制檢疫期間 6次 ;及第 26天 ‡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B組指明地區(中風險)逗留的香港居民	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指定檢疫酒店21晚預訂確認書 	21天	不適用	強制檢疫期間 6次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曾在B組指明地區(中風險)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已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接種紀錄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指定檢疫酒店14晚預訂確認書 	14天	7天	強制檢疫期間 4次 ;第 16天 ^;及第 19天 ‡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14天只曾在C組指明地區(低風險)、內地或澳門逗留的香港居民及非香港居民	未完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指定檢疫酒店14晚預訂確認書 	14天	7天	強制檢疫期間 4次 ;第 16天 ^;及第 19天 ‡
	已完成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疫苗接種紀錄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指定檢疫酒店7晚預訂確認書 	7天	7天	強制檢疫期間 2次 ;第 9天 ^;第 12天 ^;第 16天 ^;及第 19天 ‡

任何曾逗留台灣或海外地區登機來港的人士，均須遵守三項基本要求，包括：

(a) 登機前必須持有

- (i) 預定起飛時間前72小時內採樣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及
- (ii) 與所需強制檢疫期相應的指定檢疫酒店預訂房間確認書；

(b) 抵港後必須在機場進行「檢測待行」；以及

(c) 在確定檢測陰性結果後，必須乘坐政府安排專車前往指定檢疫酒店進行強制檢疫。

其他注意事項

- 在登機當天或之前21天曾在A組指明地區逗留的人士，不可登上任何來港的民航客機，惟符合上述三項基本要求及以下額外條件的人士除外；返港後，他們須遵守 A 組的檢疫安排
 -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接種疫苗紀錄（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由內地或澳門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由經世界衛生組織指明當地監管機構為嚴格監管機構的國家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香港與當地政府達成認可安排而由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的香港居民；或
 - 由符合上述條件的人士陪同登機的12歲以下香港居民或香港居民子女。
- 於酒店檢疫人士須收集深喉唾液樣本及接受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檢測。（嬰幼兒則須提供大便樣本作檢測）
- 因應疫情發展及需要，政府會安排抵港人士接受額外病毒檢測。
- 強制檢測安排
 - ‡：你只可到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檢測。
 - ^：由2021年9月8日起抵港的人士必須到社區檢測中心或認可本地醫療檢測機構進行專業拭子採樣檢測，以符合強制檢測的要求。（詳情請參閱網站）

版本日期: 2021年10月5日

更多詳細及最新資訊，請參閱網上版本及專題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html>

有關外籍家庭傭工來港工作，請參閱: <https://www.fdh.labour.gov.hk/tc/home.html>



हिन्दी



नेपाली



اردو



ไทย



Bahasa Indonesia



Tagalog



සිංහල භාෂාව



বাংলা ভাষা



Tiếng Việt

